

#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1) 承担规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住房建设和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起草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法规，研究提出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定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执行。

(2) 承担保障全省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定全省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定全省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监督各市组织实施，编制全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 承担推进全省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定适合省情的住房政策，指导全省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定全省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4) 加强对全省城市设计建设管理的监督指导, 指导全省开展城市设计、建筑设计, 完善市政公用设施, 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指导和管理城镇勘察、市政工程测量、城市建设档案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5) 承担建立全省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省级标准, 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 拟定全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 拟定全省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 指导监督国家和省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组织发布全省工程造价信息。

(6) 承担规范全省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定全省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 指导全省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 提出全省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制定全省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7) 监督管理全省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省建筑活动,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 拟定全省勘察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内外装饰装修、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和指导实施, 拟定全省工程建设、建

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定规范全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全省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工业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8) 承担指导全省城市建设责任。研究拟定全省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全省城市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工作，参与指导全省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参与全省城市防洪的有关工作，指导全省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和城建监察工作。

(9)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省村镇建设的责任。拟定全省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全省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全省小城镇、村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全省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省重点镇建设，指导全省村镇房屋产权产籍的管理工作。

(10) 承担全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定全省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全省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定全省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制定全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制定全省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技术标准及规定并指导实施。

(11) 承担推进全省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省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省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全省房屋墙体材料革新，推进城镇减排工作。拟定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12) 负责全省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省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省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全省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13) 承担指导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责任。

(14) 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省际交流与合作。

(15) 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厅决算单位共 20 个，包括：厅机关本级、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省城市建设档案馆、省设计审核室、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省勘察设计研究院、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幼儿园、省城乡建设学校、省建设信息中心、省重点工程建筑技术服务中心、省世界遗产和风景名胜区监管中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稽查办公室、省建设工程与担保管理办公室、省城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省建筑节能监管中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宣传中心、

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总站、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站、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总站。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具体表格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收入总计为 98347.47 万元，比 2017 年收入决算数 131079.88 万元，减少 32732.41 万元，下降 24.97%。主要原因是：一是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土地出让专项经费减少；二是较 2017 年高校新增债券减少；三是城棚专项资金减少。

2018 年支出总计为 103458.85 万元，比 2017 年支出决算数 127782.46 万元，减少 24323.6 万元，下降 19.04%。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省级城棚资金减少；二是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专

项债务支出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总收入 98347.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264.3 万元，占总收入的 66.36%；上级补助收入 23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23%；事业收入 20323.23 万元，占总收入的 20.66%；经营收入 12034.9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2.24%；其他收入 494.98 万元，占总收入的 0.5%，本部门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3458.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681.83 万元，占比 33.52%；项目支出 56986.40 万元，占比 55.08%，经营支出 11790.63 万元，占比 11.40%，本部门无上缴上级支出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5264.3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35336.15 万元，下降 35.13%。主要原因：一是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土地出让专项经费减少；二是较 2017 年高校新增债券减少；三是城棚专项资金减少。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71414.9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26750.29 万元，下降 27.25%。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省级城棚资金减少；二是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专项债务支出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1414.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9.03%。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6750.29万元，下降27.25%。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省级城棚资金减少；二是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专项债务支出减少。其中，人员经费12915.76万元，占比18.09%，日常公用经费1592.10万元，占比2.23%。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2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用于主要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基本支出，较2017年决算增加117.56万元，增长13.02%，主要原因是该单位2018年工资标准调整增资。

教育支出18940.61万元，完成预算的73.41%，用于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山西省城乡建设学校及山西省建筑工程技术学校各项支出，较2017年决算减少13119.51万元，下降40.92%，主要原因是建筑职业技术学院2017年归还新旧校区基建建设贷款，支付工程款数额较大，2018年支出大量减少。

科学技术支出0.09万元，完成预算的0.93%，用于勘察设计院2018-2020岩土研究中心运行奖补支出，较2017年决算减少7.81万元，下降98.81%，主要原因是省财政2018年年末下达该资金，下达时间晚。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用

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和离退休人员支出，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586.99 万元，下降 27.6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各单位支出中含补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部分。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和计划生育等保险支出，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277.86 万元，下降 41.44%，主要原因是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该科目 2018 年合并到教育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8287.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3%，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26.24 万元，下降 0.32%，较上年基本持平。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用于车辆购置税支出，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43.17 万元，下降 96.5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减少了车辆费及山西省国土规划（2016-2030）编制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78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用于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及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12896.8 万元，下降 25.43%，主要原因是省级城棚资金减少。

其他支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57%，用于日常公用和立法工作支出，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3270 万元，下降 98.2%，主要原因是减少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3300 万元专项债务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336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用于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奖补资金债券利息和 2017 年城棚还本付息支出，为 2018 年新增支出项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32%，比上年减少 0.6 万元，下降 0.77%，原因一是公务用车维修、保险及燃油费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了 18.95 万元；二是 2018 年出国费增加 14.01 万元；三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1.4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26.91 万元，占比 34.91%，完成预算的 89.69%，比上年增加 14.01 万元，增长 108.58%，我部门 2018 年度出国共 2 组，共计人数 3 人。增加原因主要为 2017 年出国人数为 1 人次，2018 年出国人数增加 2 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7.34 万元，占比 61.43%，完成预算的 34.76%，比上年减少 16 万元，下降 25.2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5 万元，增长 16.38%，主要原因为一是 2017 年购置车辆的车辆购置税于 2018 年结算，二是 2018 年更新车辆车型与 2017 年不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95 万元，下降 41.78%，主要是 2018 年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车辆运行维护费下降。我部门 2018 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6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82 万元，占比 3.66%，完成预算的 3.21%，比上年增加 1.4 万元，增长 98.38%。我部门 2018 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 12 次，接待人数 95 人，因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1.68 万元，该单位整体接待费用较 2017 年减少 1.24 万元。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9.82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1.33 万元，降低 4.43%。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18 年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支出管理，厉行节约，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等费用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66.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74.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17.8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6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5207.07 万元（11 个项目）。其中：开展项目绩效监控的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000 万元；开展绩效评价项目 1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5207.07 万元。

重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2017 年度县城镇污水处理以奖代补资金 2481.07 万元，绩效评价分值 89.83 分，评价等级为良，资金覆盖 11 市 83 个县区 83 个项目，主要用于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补助。项目的实施推动了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运行，解决了部分县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足问题，推进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对本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以下模板仅供参考，以单位实际为准）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

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附件：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